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江县方召风电场采购施工(PC)总承包工程风机吊装专业施工分包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台江县方召风电场采购施工(PC)总承包工程风机吊装专业施工分包，业主为台江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风机吊装专业施工分包部分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2 项目简介

2.1 采购项目名称：台江县方召风电场采购施工(PC)总承包工程风机吊装专业施工分包采购

2.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采购内容：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140MW，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3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电机组。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全部风力发电机组（含混凝土塔筒节段、钢塔段、机舱、轮毂、叶片、风轮总成及随机附件）的现场卸车、二次倒运、组装、吊装、就位、连接紧固、随机电缆与接地连接配合、成品保护、消缺、配合调试及竣工验收全过程。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

2.5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___家，成交份额：第一名：____；第二名：___；第三名：____；.....

3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3.1 采购范围：本工程风机吊装专业施工分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计划工期：2026年12月31日首并，2027年6月30日全容量并网，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3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规范及标准，贯彻国家、行业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现行规范，落实工程设计技术原则，保证工程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厂家技术文件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单位工程合

格率 100%。。

3.4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分包商资格要求

4.1 分包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格要求：

响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至少具备以下资格之一：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③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不分等级）；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响应人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自有起重机械的，应具备相应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涉及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的，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相关规定。

响应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同类风机吊装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任职证明，近六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其他主要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资格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未满一年新注册企业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2021 年 11 月 01 至今）内至少具有【2】个已完工的陆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吊装工程业绩，其中至少【1】个为单机容量 5 MW 及以上或山地风电场项目，累计吊装风机不少于【20】台。

（4）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本次采购不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法[2016]285 号文中所指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响应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无行

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4.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响应人未被列入电建集团及青海院的禁入名单。

（4）其他：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期后收到的应答文件将被拒收或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招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递交方式

请将不可修改且完整签字、签章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OFD 版扫描件 1 份、Office/WPS 可编辑版 1 份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启报价和评审的，响应人承担其

全部后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可参加开启会议，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其他

本次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以下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北段 2 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13997236178

邮箱：hugqhy3@163.com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